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渝0107民破5号之一

申请人：重庆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谭光权。

重庆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于2016年5月16日立案后，指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2018年10月9日，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重庆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查明：重庆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47户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逐一核查，并将债权核查结果通知了债权人。管理人于2016年9月26日在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大会上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务人核查。会后截止2017年9月30日，补充申报债权19户。经债务人、债权人核查、核对，对17户补充申报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其中担保债权1户，债权金额为713,874.50元；确认税款债权2户，债权金额为24,708,953.43。因税款债权中滞纳金转为普通债权，故确认普通债权63户，金额为365,399,106.31元。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确认的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64户债权人共计66笔债权金额无异议，管理人编制了《重庆海港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重庆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 64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宇

审 判 员 陈 黎

审 判 员 敖 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 倩

附：重庆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重庆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一、担保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无异议债权金额
1	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13,874.50
担保债权合计		713,874.50
二、税款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无异议债权金额
1	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	14,498,437.18
2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	10,210,516.25
税款债权合计		24,708,953.43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无异议债权金额
1	重庆和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0,118,463.3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40,641,871.62
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4,475,462.25
4	重庆市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74,701.65
5	徐晓龙	17,987,553.09

6	重庆三峡继成置业有限公司	14,871,673.01
7	戴泉鸣	12,601,935.46
8	詹小英	12,601,935.46
9	吴志远	11,383,803.40
10	王耀海	11,226,595.41
11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管理办公室	10,518,200.00
12	李贵林	10,503,493.37
13	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	9,649,539.16
14	重庆大洋典当有限公司	7,868,595.00
15	重庆普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56,276.94
16	柯华荣	4,731,694.00
17	刘中荣	4,456,233.64
18	文长寿	3,973,279.80
19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867,501.00
20	陈建国	3,766,924.00
21	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	3,568,575.45
22	重庆美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297,422.92
23	陈兴彦	2,890,268.41
24	徐革心	2,783,621.40
25	重庆市君鑫工贸有限公司	2,488,309.68
26	王璧南	2,050,524.52

27	张凤	1,037,739.27
28	万里云	1,018,842.36
29	向洋	905,229.00
30	重庆三峡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72,406.56
31	蔡年利	493,336.00
32	杨志全	212,899.00
33	文德键、高忠为	184,679.00
34	重庆有限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44,800.00
35	重庆厦安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130,041.00
36	重庆新奥电梯有限公司	92,842.05
37	重庆市中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2,200.00
38	王静	85,559.59
39	郑柳义	70,041.04
40	邓中玉	35,000.00
41	邓志军	35,000.00
42	李嘉励、徐方	31,075.46
43	陶明英、彭丽娟	29,454.12
44	谢艳	25,704.39
45	吴珂	25,256.00
46	陈好雨	24,220.70
47	曾觉兰	23,125.00

48	刘禹松	22,785.00
49	汪同福、胡荣	20,960.46
50	韩旭	20,336.00
51	田俊	20,111.00
52	重庆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18,019.70
53	牟应贵、蹇锡容	17,825.00
54	张万余、李小莉	17,604.00
55	周财水	17,550.20
56	龙建宇、龙林光	17,437.00
57	肖文安、肖瑶	17,296.40
58	余阳凤	17,141.37
59	周云水、周来友	15,929.00
60	杨静	14,911.40
61	张津萌	13,989.24
62	徐永祥	13,800.00
63	万东庆	9,506.00
普通债权合计		365,399,106.31